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1号

罪犯黄莉茭，女，1995年8月8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10日，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苏0191刑初字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莉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32年7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46907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莉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莉茭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未缴纳)；共同退赔人民币546907.00元(已执行206000元)（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4月18日，该犯发现苟犯违规使用纱剪剪头发，未及时制止、报告。扣分1.00分；2023年6月27日，该犯系生产线质检，未按要求履职导致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扣分2.00分；2023年8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10.78分；2023年10月10日19时37分左右，不遵守活动纪律，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伙同他人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，受害人多达12名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且财产刑未积极履行。建议从严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莉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莉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